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6〕3号

关于 2026 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现就 2026 年度本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及其计算口径

各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统计局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口径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并以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各单位应

当在核定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一个月內，将核定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由 2024 年月平均工资调整为 2025 年月平均工资。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该职工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的当月全月工资性收入或以其新参加工作以来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后发放的当月全月工资性收入或以其实际发放的月平均工资作为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 37731 元，最低不低于 2740 元。

二、缴存比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5%~7%（取整数値）。单位可以在上述比例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

（二）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参加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单位和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1%~5%（取整数値），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符合规定情形的企业，可以按照《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沪公积金管委会〔2023〕3号）等相关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三、月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是缴存基数分别乘以所在单位和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方法同上。

四、月缴存额上下限

（一）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7% 的，对应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5282 元。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7% 的，对应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 384 元。

（二）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

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5% 的，对应的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 3774 元。

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各 5% 的，对应的补充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为 274 元。

各档缴存比例对应的月缴存额上下限见附表 1。

五、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比例及月缴存额上下限

2026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和下限参照上述执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24%。各档缴存比例对应的月缴存额上下限见附表 2。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在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内可以调整一次。

六、办理注意事项

1.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单位纳税缴费便利度，市公积金中心与市税务局共享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经单位授权同意后，年度社保缴费工资申报数据可应用于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实现职工工资预填，单位无需重复填写职工月平均工资信息。对于社保信息与公积金信息不匹配等情况导致无法实现职工工资预填的，请单位自行填报。

2. 本通知公布前，已完成 2026 年度基数调整的单位，无需再次办理基数调整。上述单位中，若有填报工资大于 2025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37302 元）的职工，市公积金中心将根据 2026 年度缴存基数上限自动为该职工重新核定缴存基数，变更月缴存额，并通知单位。

3. 在同一住房公积金年度内，单位因需要可以变更缴存比例。

4.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低于 2026 年度下限或高于 2026 年度上限的，且未提出调整申请的，市公积金中心将根

据 2026 年度缴存基数上下限自动为该灵活就业人员重新核定缴存基数，变更月缴存额，并通知灵活就业人员。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表：1. 2026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表
2. 2026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表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1:

2026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表

类型	单位和个人 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 上限	月缴存额 下限
住房公积金	各 7%	5282 元	384 元
	各 6%	4528 元	328 元
	各 5%	3774 元	274 元
补充住房 公积金	各 5%	3774 元	274 元
	各 4%	3018 元	220 元
	各 3%	2264 元	164 元
	各 2%	1510 元	110 元
	各 1%	754 元	54 元

附表 2:

2026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表

类型	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 上限	月缴存额 下限
灵活就业人员 住房公积金	24%	9056 元	658 元
	22%	8300 元	602 元
	20%	7546 元	548 元
	18%	6792 元	494 元
	16%	6036 元	438 元
	14%	5282 元	384 元
	12%	4528 元	328 元
	10%	3774 元	274 元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